

東海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優秀獎學金辦法

95 年 3 月 31 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95 年 4 月 12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元月 3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8 月 21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5 月 2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4 月 1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3 月 2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 年 5 月 10 日第 112-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勤研學術、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在學原住民族籍學生，且在本校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：大學部學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2.44 (或百分制 70 分)以上，研究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3.38 (或百分制 80 分)以上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- 三、在校勞作成績：至少通過一學期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歷年獎懲紀錄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研究生部分：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.76 (或百分制 85 分)以上者，核發優等獎學金；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.38(或百分制 80 分)以上者，核發甲等獎學金，金額依學校預算決定。
- 二、大學部部分：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2.44 (或百分制 70 分)以上且班排名前 30%者，核發優等獎學金；未達班排名前 30%者，核發甲等獎學金，金額依學校預算決定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申請者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資料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辦理。申請資料彙整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